#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上政文[2013]57号

#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城市"三无"老人集中托养工作的 通 知

峡窝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,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要求,现就做好我区城市"三无"老人集中托养工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,贯彻"政府主导、

民政管理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"工作方针,推动城市"三无" 老人集中托养工作社会化、法制化和制度化,实现城市"三无" 老人自愿前提下的 100%集中托养。

#### 二、入住程序

按照农村五保对象入住程序执行。

# 三、集中托养条件

年满 60 周岁、无劳动能力、无收入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的城市居民,在自愿申请的前提下,由所属镇(办)委托区敬老院集中托养。

#### 四、集中托养资金来源与管理

医疗救助资金按照原有资金来源渠道执行。

集中托养标准按照郑州市城市低保中"孤老"的标准执行。 城市"三无"老人中,属于城市低保对象的,其集中托养资金 按照原有资金来源渠道执行;不属于城市低保对象的,其集中 托养资金由区政府和所属镇(办)各承担50%。

区审计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集中托养资金的监督检查,发现截留、挪用等违反规定的问题,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# 五、集中托养待遇

(一) 生活待遇

享受与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对象相同的待遇。

(二) 医疗救助

- **1. 参保救助**。集中托养的城市"三无"老人仍参加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。
- **2.门诊和住院救助**。集中托养的城市"三无"老人和农村 五保集中供养对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,100%予以救助。
- **3. 救助程序。**按照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对象的救助程序执行。

### (三)丧葬事宜

所属镇(办)负责办理,区敬老院协助。

#### 六、工作要求

集中托养的城市"三无"老人仍属各镇(办)人员。区民政局、峡窝镇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城市"三无"老人集中托养工作的领导,将集中托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

主题词: 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

主办: 区民政局 督办: 区政府办公室

抄送: 区委各部门,区人武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,区检察院。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0日印发